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72	纯聚科技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进行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2024 年朗知逢知己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向醉纯京典(控股子公司)采购货物 469.83 万元，现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审议

（八）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九）审议《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新增测算。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谭皓兰。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谭皓兰先生、王童先生、张磊先生、郑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优先生、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现提名杨锦生先生、李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届时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瑞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执行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7、股东可以信函、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东兴隆庄甲 8 号德创文化大厦 301 联系电话：010-62368808 电子邮箱：2744151792@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